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管辖。

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2023年11月24日收到莱山区法院《公告》【(2023)鲁0613破2号】,莱山区法院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东方海洋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7日前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8日9时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当日下午收到管理人表决结果通知,现将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

(一) 管理人作《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二) 管理人作《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审查情况的报告》;(三)管理人作《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四)管理人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未表决的债权人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线上表决。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8家,其中,同意7家,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总债权人数的87.5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869,672,316.33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89.37%。

二、普通债权组

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624家,其中,同意509家,占普通债权组总债权人数的81.5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680,058,915.66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83.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 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依法向莱山区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3破2号之一】,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四、风险提示

1.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目前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 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7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5. 会议的召集人: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6. 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刘忠鹏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5人,代表股份395,865,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219,511,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2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176,354,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1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0人,代表股份184,272,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76,568,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7人,代表股份107,704,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400%。

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64,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7%;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214,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51%;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41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0%;反对3,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67,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77%;反对3,5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36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50%;反对3,5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69,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87%;反对3,5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2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98%;反对3,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3%;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629,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31%;反对3,57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4%;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9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5%;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46,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83%;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9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5%;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46,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83%;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06,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12%;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56,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92%;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06,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12%;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56,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92%;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636,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25%;反对5,1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2%;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86,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14%;反对5,1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10%;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82,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80%;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2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32,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20%;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2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66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10,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44%;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9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5%;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5%;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46,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83%;反对5,0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2%;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十三)、审议通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13,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79%;反对5,2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5%;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19,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52%;反对5,2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69%;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7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重整程序。

2、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莱山区法院管辖。

一、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2023年11月24日收到莱山区法院《公告》【(2023)鲁0613破2号】,莱山区法院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东方海洋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7日前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2023年12月18日,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2023-170),同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莱山区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次《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莱山区法院认为:《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且债权清偿顺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该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亦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程序合法。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可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草案》并未损害持反对意见债权人的利益。综上,《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公平,且得到各表决组高票通过,依法可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目前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 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4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于2023年12月18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发行数量为13,389,990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0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5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